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26780634_1123054579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
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
習」，因故調整至112年7月17日辦理，請各校鼓勵相關人
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80號函及本局112年5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432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 - 2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大直高中 1120629



NHAA1123007333

3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4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w-nmwxni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55501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48